

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的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06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（按形式选择填写）：

(1) ☐ 本公司为直接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）

(3) ☐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8月14日

